

# 兒童福利聯盟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凡未滿 18 歲之志工，或志工已滿 18 歲且身份為服務學習志工，在兒童福利聯盟(以下稱本會)從事志願服務，皆需家長同意方能開始進行服務，其中服務學習志工應由學校提供保險，本會不提供保險!

志工督導 吳志鳴 敬啟

機構地址：兒福聯盟總會（台北市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）

機構網址：[www.children.org.tw](http://www.children.org.tw)

機構電話：02-2550-5959#133

機構傳真：02-2550-0505

本人同意 參加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間，由兒童福利聯盟辦理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
本次服務內容為親子館現場服務，服務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親子館。

家長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			
姓名		電 話	(O) 電話擇一填寫即可 (H) (手機)
地址		與學生關係	

<請家長簽章後繳回給志工督導，謝謝。>